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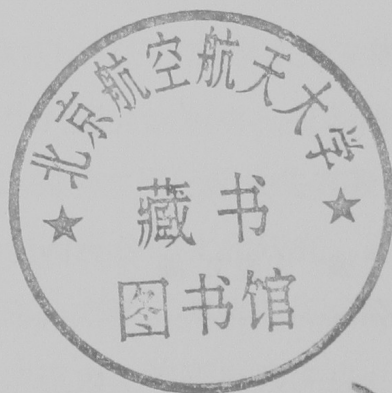


014008383

C913.11-53  
02

藤明和 王向华 宋金文 编

# 中日家族研究



C913.11-53

02



北航

C1695107

浙江大學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日家族研究/(日)首藤明和,王向华主编;宋金文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10

ISBN 978-7-308-12105-7

I. ①中… II. ①首… ②王… ③宋… III. ①家族—对比研究—中国、日本—文集 IV. ①C913.1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40821号

### 中日家族研究

[日]首藤明和 王向华 主编 宋金文 编

---

责任编辑 周红聪

营销编辑 李嘉慧

装帧设计 王小阳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制 作 北京百川东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mm×965mm 1/16

印 张 29

字 数 350千

版 印 次 2013年11月第1版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2105-7

定 价 59.00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 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 前言

王向华 首藤明和

这是一本有关中日家族比较研究的学术论文集。很多学术界的同人可能会问，为什么我们还会出版有关家族研究的论文集呢？因为家族研究在今时今日的学术界已经失去其吸引力，由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一方面受当时得令的文化研究、后殖民研究学科迅速崛起的影响；另一方面，亦受所谓后现代思潮的冲击，学者们纷纷投向诸如“文本”、“权力”等研究领域去，一时之间，家族研究变成了“冷门”的研究题目，而乏人问津。

我们在这个时候，却毅然回归“家族”这个不再流行的题目，还出版研究论文集，的确是会令很多“前卫”学者们大惑不解！我们这次回归家族研究的行动因而常被理解为老辈学者们的一次怀旧之旅。我们的回应是：学术研究的选题，不在于一个题目能否赶上潮流，毕竟学术研究不是赶时髦。我们回归家族研究是想提醒同行们，人类学与社会学最终的研究对象是人及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对文本的理解绝对不能脱离人而独立存在的。相反，我们应把文本放回人际关系去理解，而人际网络的基本关系便是家族关系，起码在中国和日本社会如是。我们认为中国与日本社会跟欧美社会最大的不同就是在于，家族关系在中日社会扮演着决定性的角色。在这两个社会中，家族关系不单只是一个自主的



系统，而且更是其他社会关系的根本。亦即是说，家族在中日社会中不但不能还原为其他的社会关系，而且家族关系背后的文化逻辑，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其他社会关系的运作。这就是中日社会与欧美很多不同社会在构成上之本质的不同。家族关系在欧美社会中已分离成为一个“次系统”（subsystem），这个家族子系统受着其他诸如经济、政治、宗教等社会子系统的支配。相反，中日社会中家族关系却制约着其他范畴中的社会关系。这样，研究家族关系便成为理解中日社会运作的一个重要切入点。

基于这一理解，我们一群学者于2008年9月在香港大学召开一个名为“中日家族比较研究”的“工作坊”（workshop），各人在这个工作坊上发表了大家对中日家族比较研究的学术论文。工作坊完结后，我们便决定把在会上发表的论文结集成书，交由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

在这工作坊结束后，与会学者们纷纷意识到中日社会比较研究的重要性，因为中日两个社会同样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同样是一个使用汉字的社会，而日本社会与中国社会在历史的长河中交往频繁，相互的文化影响深远。

日本社会深受中国儒家文化的熏陶，然而，中国儒家文化并没有同化日本社会；相反，日本社会的本土文化，在中国儒家传入日本的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不但选择性地接受中国的儒家文化，更在接受中国儒家文化的同时，注入了日本社会本土文化的元素，把中国儒家文化日本化，成为日本文化传统的一部分。远的不说，就拿“家”这一概念来说，日本虽然用“家”这一汉字来指涉家族这一社会制度，但是，读者很快便会发觉日本的家与中国的家之文化内涵有很大的差异。我们当然不是主张中国的儒家文化传统并没有对日本社会有任何的影响，但是，我们也不想抛掉日本传统文化在接受中国儒家文化的过程中所发挥的创造

力与同化力。总之，我们必须重视日本文化的历史创造力。中国儒家文化在日本的传播绝对不是一个同化的过程，相反，日本文化在接受中国儒家文化时，是有创造性、选择性地吸收，并用选择性地吸收的中国儒家元素去发展日本的本土文化。

没有一个人类社会的文化是独立发展而成的，实证的田野研究都指出一个社会文化的发展，往往是吸收外来文化而加以本土化的结果。日本文化如是，中国文化也是如此。中日社会比较研究极有助于我们理解两者文化发展的相互影响、相互吸收、相互挪用过程，从而理解人类社会文化发展的过程。

中日社会比较研究另外一个方法学上的贡献就是，通过中日社会比较研究，我们可以更全面地理解中日文化各自的特质。换句话说，我们以中国社会作为参照体去理解日本，会比只是研究日本更能理解日本社会，反之亦然。

因此，我们在2008年9月召开的工作坊结束后，又先后分别于2009年5月及2010年8月在香港大学举办了中日社区比较研究与中日“公”及“私”概念的比较研究的工作坊。我们亦计划把这两个工作坊上发表的论文结集成书，交由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并以这三本书组成中日社会比较的丛书，借以引起学界同人的讨论。

最后，本书以至本丛书得以出版有赖香港大学现代语言及文化学院在财政上的支持。该学院除了资助出版外，更出资支持上述三个工作坊，使我们有机会聚首一堂，共同探讨中日社会的本质。我们在此深表感激，并诚意致谢。我们也在感谢浙江大学出版社在出版上的支持和鼓励，使本书以至中日社会比较丛书能顺利出版。



## 目 录

### 日本的家与同族 / 1

超越西方的影响

——日本的“家”并非亲属关系组织 / 3

别府春海

对日本的家再探讨

——从东亚稻作社会的视点出发 / 13

藤井胜

日本农村中的“家”

——明治民法实施前的东北地方农村 / 39

细谷昂

近世受歧视群体的社会结合与日本的现代化再考

——着眼于以乡为基础的“草场株（股）”等社会结合 / 81

首藤明和

佛教寺院与家 / 103

森本一彦

近世城市大商家中的家、同族

——以三井为例 / 127

多田哲久

传统的再创造

——家和公司 / 161

王向华

柳田国男的家庭论 / 193

宋金文

有贺喜左卫门的民族性格论和家、村论 / 217

高桥明善

## 中国的家庭·亲属

家族、社会与国家

——传统中国“家国”意识的形成及其超克 / 269

陈其南

亲属关系和台湾的性与性行为语言论述的相关性

——回归亲属研究的必要性 / 309

王向华 邱恺欣

汉人亲属概念重探

——台湾农村的例子 / 345

林玮嫔

## 日本的家与同族·中国的家族与宗族

日中家族制度比较研究

——亲密圈的再思考与再构想 / 401

首藤明和

以“器皿”论家庭

——来自东亚、日本对家庭概念的疑问 / 429

中村则弘

名词索引 / 447





福冈县民俗学杂志 / 1990

夏含夷

有智神教门的民族性确定和争 / 讨论 / 217

高田裕吉

伊集院孝典・宗座

## 越同己家由本日

宗座・伊集院孝典

——传统中国“家谱”家谱的部族及其意义 / 269

林美由

亲属关系和台湾的性与性行为语言研究时的相关

——回归亲属研究的必要性 / 309

王向华・邓晓斌

从人类学概念出发

——台湾农村的例子 / 343

永野田

日本列岛

日本的家与同族・中国的家谱与家谱

日本家族制度比较研究

——宗族谱的再思考与再构造 / 401

高田裕吉

从“家谱”论家谱

——从日本家谱・日本对家谱研究的批判 / 429

高田裕吉

名词索引 / 447



# 超越西方的影响

## ——日本的“家”并非亲属关系组织

别府春海（美国斯坦福大学人类学系退休教授）

翻译：王娟

我们能深深地感受到西方文化对东亚知识分子思想的影响。人类学在东亚诸国被当作一门知识学科进行研究，但是其起源可追溯到欧洲和北美，对中国和日本家庭以及亲属关系系统的学术研究也往往被置于西方社会学和人类学框架之下。其理论构建包括诸如“家庭”和“继嗣”之类的概念。

“家庭”概念来源于 19 世纪西方社会学中的相关定义。同样，“继嗣”概念作为宗族理论的一部分，也很大程度上源于英国社会人类学和美国文化人类学中的相关定义。人们一般认为“家庭”和“继嗣”的概念都是以亲属关系或血缘关系为基础构建的。“家庭”是由一位或数位丈夫、一位或数位妻子以及他们的孩子组成的一个小团体。继嗣的概念大体上來說是在非洲人类学背景下构建起来的，被定义为代际关系，因此它是基于亲属关系之上的。

以本书中各章节对该问题的讨论为依托，本篇小论文想分析一下日本的 ie（译者注：ie 是日语中“家”的罗马字注音）概念，而它通常被译为“家庭”或“家族”。通过分析 ie 的概念，质疑以西方人类学方法来理解日本的“家”概念这一做法，从而最终将

亚洲知识分子从西方学者的魔咒中解放出来。

首先说一下本文的结论。家庭和继嗣的传统定义均不足以真正认识日本的 ie 概念，因为二者均以亲属关系即血缘关系作为前提条件和基本要素。让我们先回顾一下这些概念的不足之处。

继嗣，其特征总体来说是单系的，大部分是以父系氏族社会为基础，有时也以母系氏族社会为基础。后来也加入了诸如双边继嗣、两可继嗣等其他类型。无论采用何种继嗣方式，在父系继嗣中“血缘”跨代连续性一般认为是从父亲到儿子，母系继嗣则是从母亲到女儿。若是两可继嗣、双边继嗣或是其他同类继嗣形式，则可以是从父母中任一方到子女。<sup>[1]</sup>

ie 显然不符合上述重要的评判标准，因为它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吸纳家庭新成员，而不是直接由亲生儿子来接替父亲，这公然影响到直接跨代的遗传连续性。传统的解释是，父系继嗣是理解社会人类学的一般原则，而那些吸纳家庭新成员的情况只是父系继嗣的“例外”或“暂时的偏离”。它们确实是统计上的一些例外情况（即数量上占少数），但就规范上而言，它们并不算非正常情况。这也不应被认为是“暂时的偏离”，因为从理论上讲它们可以无限地在一代又一代人中延续下去。就是说，假如某 ie 的家长没有亲生子女，抑或即使有亲生子女但能力不足，太年轻，无法胜任管理一个家族的重担或拒绝担负起这一重任，他就可以收养一个没有血缘关系的外人来继承他的位置。在决定下一任继承者的问题上，这个被收养的外来人同样可以这样做。这种收养的继承方式从理论上来讲可以无限地延续下去。相比之下，中国人认为

[1] 注意本书中细谷昂的考察，应当指出的是本文所分析的 ie 大体上可以说是德川幕府时期以及之后的一种社会现象；事实上依据细谷的说法，ie 组织在 18 世纪中期差不多已经统一建立了。本文并未研究德川幕府时期之前日本实行的是何种继嗣和居住结构形式。

任何形式的收养都是不符合惯例的，人们也很少这样做。即便是要收养，领养的小孩也必须是从父系血缘关系旁支过继而来，与该家庭家长的血缘关系越近越好。他们甚至从来不会考虑过继一个毫无血缘关系的人或是母系血统的旁支亲属。

“同族”（dôzoku）是扩大的 ie。若 ie 是由单一从居单位构成的，那么，同族则是由多个单位组成的。当一个或多个家庭成员从原来的 ie 中搬离出来独立生活，就形成了同族。他们通常从原来的 ie 处获得财政以及其他物质支持，原来的 ie 被称作“本家”（honke），这样同族就成为以本家为主要组成部分的一个经济单位。从本家分离出去的支系一般称作“分家”（bunke）或“别家”（bekke）。每一个分家或别家都能独立充当一个本家，然后再分离形成自己的支系。需要注意的是，从家庭中分离出去的人既可以是本家中的男性亲属，也可以是女性亲属。

同族最初出现在以农耕为主要生产方式的日本农村地区，后来在城市也形成了 ie/ 同族。多田哲久在本书中探讨了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的同族，一个非常成功的城市同族，它超越了单一地区范围，在日本各地都设有分支机构。随着三井的同族不断扩大，也雇用了大量非亲属人员。有些分公司是由本家中的非亲属成员创建的。同族中成员的等级划分以他们与本家在功能上的关联度以及本家的支系层级多少为依据。核心阶层为主要的 ie 以及与主要的 ie 关系非常密切的人员。核心阶层的下一级成员称为“家督”（继承人），再下一层就是中层同族人员（别家）。最底层为“暖帘差免者”或“非相续讲”成员。有贺喜左卫门认为，上述等级划分正是日本 ie/ 同族结构的根本性问题。关于有贺的理论，高桥明善在本书中将会进行分析。另据多田称，在同族组织的底层和结构外围，社员身份界定很模糊。有些无疑是同族成员，从事包括本



家核心成员共同参与的经济活动。但是有一些社员从事的业务与本家的业务毫不相干，他们既不效忠于本家，也不承担任何义务。

这种边界的模糊性是 ie/ 同族组织的一个特性。

如王向华在其所著章节中论证的那样，现代日本仍保有这种 ie 和同族特色，而且将这种特色引入了现代公司制企业王国。将公司视为一个准家庭的分析方法非常有道理，因为 ie 从根本上讲是一个经济企业，而不是一个亲属关系组织。

森本一彦在本书中就佛教寺院的继承方式展开讨论，揭示了继承方式的错综复杂性。在有些情况下，新娘在结婚后仍保留着婚前娘家所属的佛教寺院。结果就是，在一个 ie 中丈夫和妻子分属于不同的寺院。在某些情况下，妻子转入丈夫所属寺院。同样，父母和子女常常也可分属于不同的佛教寺院。子女有时继承父亲的佛教寺院，有时也可继承母亲的。还存在其他情况，例如有些子女继承父亲的佛教寺院，而他们的兄弟姐妹则继承母亲的佛教寺院。在森本进行研究的村落中，不同的 ie 在继承佛教寺院方面也保持着不同的习俗，这就好比某特定地区中的不同家庭遵循不同的继承规则一样。

而这违反了社会人类学下亲属理论所探讨的继承规则，因为社会人类学主张在某特定社会中，人们遵循完全一样的继承规则。这导致在亲属关系习俗的框架下很难分析这种现象。若我们认为 ie 为了存续而权宜地奉行不同习俗，而不是遵循某一贯规则，这样似乎更行得通。它相当于是 ie 所遵循的“非一贯沿用”的继承规则，而只有将 ie 看作是一种经济组织，这种继承规则才讲得通。

概言之，若作为一个基本要素的血亲关系的连续性都无法保持下去，就丧失了作为一个亲属关系单位的意义。而 ie 更本质和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它是一个经济组织。它是以同居为基础组成的经济单位，在大多数情况下均由直系亲属组成，但在 ie 形成过程中，

并不要求亲属关系必须从一代传至下一代。作为一个经济组织，不论继任者是否为前任家长的亲生儿女，ie 都必须跨代延续下去。若仅仅只是因为没有亲生儿女继承，使得 ie 连续性中断，则会被日本人视为一种违反社会规范的悲剧性行为。

人们所探讨的经济活动经历了巨大变化。在大多数有关 ie 的讨论中，人们都将农耕作为一种典型的经济活动予以引证说明。由于农耕劳动强度大，因此，人们认为一个男性继承人必须拥有强有力的体魄，于是儿子最有可能成为继任者。若某家庭没有亲生儿子，可以招女婿入赘女方家庭。这样的女性的社会地位可能比儿媳妇或入赘女婿更高一些，但从家庭结构上而言，入赘的女婿与亲生儿子享有同等地位，充当 ie 的家长角色。若某 ie 没有自己的亲生儿女，可同时“收养”一对夫妇，或者收养一个儿子，成年后再让他娶妻生子，接管 ie。在极少数情况下，ie 也会收养一个女儿，以后再为她“收养”一个女婿。这种情况也适用于靠渔业为生的 ie。当然，不论是农耕还是渔业家庭，所考虑的不纯粹只是体力强健或身体良好，还需要继承人具备从事农耕或渔业生产所需要的各种技能，例如，判断播种或收割的最佳时机，或者依据时节选择最佳的捕鱼地点等，依据这些技能挑选合格的继承人。

如细谷昂在本书中所述，ie 是否会偏离常规，不指定长子继承，原因有时在于他继任时是否处于适当的年龄段，如现任家长英年早逝或长寿壮硕，都有可能出现在需要继任时长子年龄不适宜的情况。即便 ie 有亲生儿子，但他还尚未成熟到足以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时，这时 ie 很可能会通过收养来挑选合适的继承人。

在从事农业或渔业以外的经济活动——如商业活动和手工艺活——的 ie 里，挑选继承人的标准是他是否能胜任农业或渔业的活动。在由女性经营主导的一些职业中，如日本传统的舞蹈房、

日式旅馆和被称为“料亭”的日式餐馆等，合格的继承人即有能力为 ie 从事这些活动的人。<sup>[1]</sup>

通常而言，继任的主要候选人是现任家长的亲生子女。ie 的家长若有亲生子女，则会对他的儿子或女儿加以训练以便日后接任家长一职。但是绕过长子或长女，挑选其他子女继承，或者甚至指定一个外来人继承，而不管他具有父系还是母系血统，或者是毫无血缘关系的其他人，这些做法也都完全合法，而且现实生活中人们也常这样做。此外，需要指出的是，这些惯例都是标准可接受的做法。该继承人是否为接管 ie 单位的最佳人选甚为重要，这就是所谓的“适合”。<sup>[2]</sup>

不管怎样，ie 作为一个经济组织的连续性远比血亲关系的连续性更为重要。为了保持 ie 生产方式的延续性，人们更倾向于挑选一个非亲属成员的继承人，而不是让自己能力不足或无法胜任的亲生子女当继承人，从而导致这个历史悠久的 ie 企业衰落和中断。当然这种做法会造成血亲遗传链的中断。

中村则弘在本书中说明了各种不同的因素结合在一起最终决定了继任 / 继承次序，包括受家庭主要人物的喜爱程度、在社会上的政治影响力乃至姻亲家族的影响，等等。父系继嗣规则只是诸多规则中的一种而已。

为了能够顺利地经营下去，当无法从家族内部获取必要的帮助时，它可能会依赖于某些劳动力，而不管他是领薪水还是无偿劳动，或者与 ie 的家长是否存在任何亲属关系。这些劳动力有时

---

[1] 当然，这些职业中也有一些机构是由男性经营管理的。

[2] 这并不意味着被收养者不会产生因与出身家庭和亲生父母分离而导致的心理问题。被收养者往往至少最初在 ie 中的社会地位比亲生的继承人要低，需要经过多年的努力，他或她才能赢得 ie 中其他成员的尊重。



被称为“名子”，他们被视为是半个 ie 成员。<sup>[1]</sup>正如高桥在本书中提到的那样，有贺喜左卫门认为这种 ie 组织就是同族。因为名子可能与 ie 的家长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也可能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将 ie 称为一个家庭或亲属关系单位则存在一定的问题。事实上，不管它是否是一个亲属关系单位，都不如它作为一个经济企业那样重要。一些与 ie 家长没有任何亲属关系的成员也可获得一定报酬，于是产生了一个问题，即：是否能将他们视为这个“家庭”的一分子？但是，当我们将 ie 看作是一个经济组织时，这种亲属关系的考虑就变得无关紧要了。为了使作为经济企业的 ie 达到最优化运作，可向 ie 的某些成员支付合理报酬。

如有贺所言，将 ie 的概念扩大到国家，这意味着某人对国家（即扩大化的 ie）的忠诚比孝心（对亲身父亲的义务）更为重要。12 世纪见证了平清盛和他儿子平重盛之间的权力交替。清盛仰仗他儿子的拳拳孝心，催促重盛加入他反抗天皇的起义。面对这一要求，重盛斥责他父亲说“吾焉能反抗吾皇乎”，清楚地表明了他所效忠的优先次序，拒绝效忠于他的父亲，而这种孝心恰是他父亲所要求的。这与中国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在中国，血统凌驾于一切之上。陈其南在本书中对比了“oikos”（家庭）和“polis”（城邦）的概念，显示出前者的地位超过后者，这使得中国很难走向现代化，因为现代化要求克服将“oikos”摆在第一位的价值体系。

---

[1] 首藤在本书中讨论受歧视群体时，不断地强调它是由核心或合法组织成员以及作为补充的半合法、地位较低的成员组成的。他说道，非受歧视群体（惣村）和受歧视群体互为补充。它也与当今日本公司所采取的惯例相类似。日本公司一般有两类职员，分别是作为永久雇佣劳动者的正式职员和非正式职员。后者分为临时员工、合同工、劳务公司派遣的劳务工等，他们都只是临时性受雇佣而已。因此，可以说特权阶层和没有特权的阶层并存是日本社会的一个突出特征。